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262号

罪犯陈锋，男，1976年3月15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盘州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20年12月9日，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0222刑初481号刑事判决：认定陈锋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刑期自2020年10月22日起至2024年10月21日止。系累犯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月25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陈锋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2021年4月、5月因劳动欠产分别被扣劳动改造分4.77分，5.49分，共被扣10.26分，但之后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该犯现在五监区服刑，五监区为后勤监区，该犯未参加生产劳动，能完成警官安排的零星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3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（2021年4月30日被扣4.77分，2021年5月31日被扣5.49分）；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3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锋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陈锋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